公司代码:600158　　公司简称:中体产业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959,513,0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068,800.5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67%。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体产业	60015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宁宁	何兴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5号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5号
电话	010-85160816	010-85160816
电子信箱	xuaningning@csig158.com	hexingjia@csig158.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在报告期内行业分类属于体育行业。

第一,相关政策陆续出台,支持力度不断提升。6月,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会同多部门印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启动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促进各地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建设和使用。7月,国家体育总局印发《关于恢复和扩大体育消费的工作方案》,强调把恢复和扩大体育消费摆在优先位置。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促进户外运动设施建设与服务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明确提出实施"户外运动活力山水"计划,推动户外运动优质供给持续增加、消费场景不断丰富、公共服务设施提质升级。

第二,国内大循环带来新机遇,体育消费备受关注。报告期内,体育消费呈现出逐步向发展型、享受型、多元型演变的特点,群众体育赛事引发热潮,体育发展的"原生动力"不断释放。以健身休闲和体育竞赛表演为"两轮",体育产业正在有效推动产业链相关业态内容供给不断丰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能够满足大众个性化、多元化消费需求,实现消费结构持续优化。

第三,产业环境仍存在较多不确定性。报告期内,重大体育活动相继恢复举办,但受国内经济环境、国际局势等多重因素的交互影响,体育行业的发展格局在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仍存在较大困难和不确定性。大众消费和投资增速放缓,人口与全球化两大推动体育产业快速发展的红利效应正在逐步减弱,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体育产业发展面临新思路,从速度型向质量型调转,发展方式转变对体育产业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近年持续按照"健康中国""体育强国"等国家战略的总体要求,积极履行"用体育点亮美好生活"的使命,努力践行"责任、奋斗、团结、创新、开放"的中体精神,着力成为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领跑者。公司长期专注于体育本体产业的发展,业务覆盖体育本体产业全领域。

体育赛事板块聚焦品牌赛事IP孵化与培育,为国内外顶级赛事及综合性运动会提供一体化运营服务;

体育传播板块是国内长期从事运动员经纪、体育营销咨询的服务机构,提供专业的一站式整合体育营销服务;

体育彩票板块为我国体彩事业搭建全方位支撑,高质量推进彩票信息科技技术、印制和终端机等业务的发展,在彩票产品研发、新技术应用和新渠道建设方面,不断创新探索;

标准认证板块已成为国内权威的体育标准化服务、认证与检测机构;

体育教育板块致力于整合头部资源,推动运能力等级测评、职业技能培训、体育职业教育发展,助力行业升级;

体旅文化板块致力于为国家部委、企事业单位提供商旅服务,并启动承接各类国家级体育会议文化活动;

体育空间板块围绕大中型核心城市,通过多元化渠道+灵活业务模式,提供场馆运营和咨询设计服务,打造"体育+"多业态融合的消费新生态;

数字体育板块致力于用数字化手段赋能体育产业,以资源包形式为重点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

体育国际交流板块致力于体育技术援助、国际文体交流、赛事引入等领域的业务发展,覆盖亚洲、非洲、大洋洲等50多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

地产板块业务通过"体育+地产"复合模式,全力为各地打造体育新空间,提供高品质服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643,079,412.10	7,249,191,387.53	7,225,245,460.25	-8.36	5,688,201,614.46	5,576,335,51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97,424,591.77	2,529,254,810.28	2,530,427,141.42	2.70	2,534,133,568.32	2,534,520,366.50
营业收入	3,811,488,842.99	1,431,467,828.72	1,431,467,828.72	166.22	1,515,063,184.46	1,515,063,18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48,494.16	10,862,480.28	11,648,021.13	562.36	54,522,934.19	54,919,72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463,179.41	6,280,937.56	7,079,478.41	1,114.87	41,183,210.45	41,570,00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20,365.54	1,584,229,966.42	1,584,229,966.42	-108.74	-234,638,517.08	-234,638,51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0.43	0.46	增加2.38个百分点	2.17	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0	0.0113	0.0121	563.72	0.0568	0.05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0	0.0113	0.0121	563.72	0.0568	0.057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36,684,334.29	353,715,597.48	402,109,505.18	2,818,979,34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87,072.63	1,795,839.51	9,829,913.25	111,119,81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251,908.75	2,306,805.77	9,541,997.53	113,866,28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66,744.63	91,474,132.10	18,851,028.96	48,111,218.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5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3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		187,043,989	19.49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67,268,857	7.01	0	无	0	国有法人
陈俊	213,600	18,073,412	1.8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12,806,336	1.33	0	无	0	国有法人
吴泓	9,692,651	10,000,000	1.01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赵玥娟	-13,800	6,873,440	0.7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青骊长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41,567	0.60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侨体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63,119	0.47	0	未知	0	未知
李崇众	300,000	4,300,000	0.45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98,418	4,298,418	0.45	0	未知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1,2,4名股东为国家体育总局下属之事业单位,法人单位,第7,8名股东均为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1,2,4名股东为国家体育总局下属之事业单位,法人单位,第7,8名股东均为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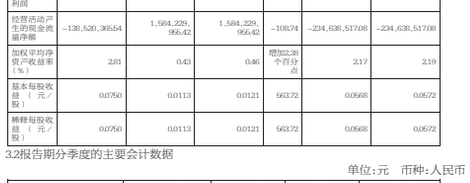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1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6.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194.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62.36%。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4-10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单铁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3年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公告》(编号:临 2024-12)。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编号:临 2024-1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十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意见的议案》

本项议案,3名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其有6名董事参加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24-14)。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十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捐赠额度为350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2024-15)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十七次股东大会(2023年年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4-16)

十九、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上述第一、三、四、八、十一、十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4-12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12,325,366.44元(母公司报表口径)。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9,513,0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068,800.5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67%。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当前资金需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4-13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515.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1	信用减值损失	2,667.59
1.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50.77
1.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16.82
2	资产减值损失	6,847.53
2.1	存货跌价准备	6,270.48
2.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47.90
2.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9.15
合计		9,515.12

注:与报表差异源自数据四舍五入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分析和测试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3 年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2,667.59 万元。

经测试,2023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250.77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416.82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经测试评估,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2023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270.48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经评估,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2023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47.90万元。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了分析和测试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29.15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利润总额 9,515.12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减值计提准备的方案。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4-15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规要求,现对《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	新章程
第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八条 过半数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十九条 若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公司进行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若控股股东控股比例未达到30%时,本条款不适用。 累积投票按下列方式进行表决: (一)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候选人时,按不重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之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四)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八十九条 若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公司进行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当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公司进行独立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除前述情形外,本条款不适用。 累积投票按下列方式进行表决: (一)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候选人时,按不重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之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四)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一百〇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〇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发展、审计、提名与公司治理、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超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发展、审计、提名与公司治理、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超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如条件允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红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范围。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的前提下,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年度盈利情况、经营和投资计划、未来资金需求等情况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公司因未满足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使用安排等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情况应予以披露。 (七)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在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可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变更。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经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的,公司应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八)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定期报告或其他形式详细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变更、执行情况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如条件允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范围。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的前提下,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年度盈利情况、经营和投资计划、未来资金需求等情况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预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充分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原因。 3.公司因未满足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使用安排等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情况应予以披露。 (七)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在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可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变更。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经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的,公司应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八)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定期报告或其他形式详细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变更、执行情况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上述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终审核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公告编号:2024-16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30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9号院朝林广场B座23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0日

至2024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24年2月3日及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